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第二次调整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

专业校考有关事项的通知

鉴于目前疫情发展及防控形势，为切实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按照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学院反复研究，现第二次调整我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方案，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考试形式：

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均调整为线上考试形式。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音乐设计与制作）、音乐学（音乐理论）、艺术与科技专业及音乐表演（指挥招考方向）初、复试合并为一次考试。采取线上笔试、提交表演视频等方式。

2. 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指挥招考方向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表演（音乐剧）采取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复试考试。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1. 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均取消乐理、视唱练耳考试。

2. 各专业调整后的具体考试内容、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详见附件1。我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内容、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以此次调整版为准，原公布的相关内容即行废止。

三、复试考试缴费：

1. 视频初试成绩合格的考生须缴纳复试考试费180元，缴费时间：2020年7月3日10:00—2020年7月9日15:00，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zjcm.edu.cn>，完成缴费。

2. 作曲理论类和指挥（招考方向）等专业还未初试的考生无需缴纳复试考试费。

四、录制和上传视频的要求：

1. 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时间：

2020年7月12日12:00—7月15日15:00

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的各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院考试资格。

2. 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考生须用手机下载“小艺帮APP”。

手机APP下载&安装→注册&登录→认证→申请视频考试→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另行发布）。

3. 有关视频拍摄的规定：

(1)考生提交的视频作品内容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录制。视频录制的具体步骤详见《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院提供的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器乐演奏、舞蹈表演、指挥五类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

(2)所有参加演唱、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全部背谱演唱、演奏。

(3)考生不得缺考任何科目的考试。

(4)考生在演唱（奏）或表演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5)视频作品须从考生本人已网上报名确定的复试曲目中选取录制，凡在评审中被认定曲目不符合我院考试要求而影响成绩的，后果考生自负。

(6)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7)只能使用手机通过APP录制并上传视频。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

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

(8)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专业校考成绩无效。

五、线上笔试：

1. 线上笔试时间安排：

笔试日期：2020年7月14日，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考试科目	时间
作曲与指挥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四部和声写作	上午 9: 30—10: 30
			钢琴曲写作	下午 13:00—15:00
	音乐表演	合唱指挥 乐队指挥	四部和声写作	上午 9: 30—10: 3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音乐理论	音乐学写作	上午 9: 30—10: 30
音乐工程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综合卷	上午 9: 30—10: 30
			歌曲写作	下午 13:00—14: 30
	艺术与科技		综合卷	上午 9: 30—10: 30
			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	下午 13:00—14: 30

2. 线上笔试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考生须用手机下载“小艺帮 APP”。

手机 APP 下载&安装→注册&登录→认证→申请考试→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另行发布）。

3. 有关线上笔试的规定：

(1)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线上笔试的规定参加考试。必须使用我院规定的答题纸答题，考前须登录我院本科招生报名系统下载专用答题

纸。线上笔试的考试须知和具体步骤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

(2)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考试过程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耳机等，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不得查阅电子设备、接打电话，本人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否则视为违规。

(4)考试全程须在主考手机和监控辅助手机双机位不同角度同时实时监控拍摄下进行。没有按要求进行双机位视频监控拍摄或无故中断者视为放弃该科目考试。

(5)线上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录像和录屏、录音等，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6)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专业校考成绩无效。

六、诚信要求：

我院专业校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线上笔试或录制视频过程中如出现假弹、假唱、替考、串通他人等作弊行为的，我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学院对录取新生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触犯国家刑法的，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宜：

1. 学院将为考生做好服务，对农村和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等网络条件不足或不具备智能终端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前向我院提出申请，学院协调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为考生提供免费视频作品录制服务，不让报考我院的任何一名考生失去艺考机会。

2. 预计于七月下旬公布合格考生名单，考生可登录浙江音乐学院网上报名系统（<http://zs.zjcm.edu.cn>）查询专业校考成绩。

八、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邮箱：zs@zjcm.edu.cn。

（注：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 接受电话咨询）

2.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5. 邮政编码：310024

附件 1：《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考试内容、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 7 月

附件 1: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 考试内容、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

一、各专业（招考方向）考试内容与计分方法

作曲与指挥系

●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一)线上笔试:

(1)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斯波索宾等著《和声学教程》1-35 章内容，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2)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根据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完整结构的钢琴曲一首。

注：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

(二)上传视频: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

②演唱已网报的复试民歌或戏曲、曲艺等唱段一首，要求清唱。

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四部和声写作 40%+钢琴曲写作 50%+钢琴演奏 5%+演唱 5%。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合唱指挥

(一)线上笔试:

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斯波索宾等著《和声学教程》1-35 章内容，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注：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

(二)上传视频：

(1)考生指挥完成参考书目中的《波西米亚舞曲》。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参考书目：

《合唱》（上下册），徐武冠、高奉仁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二部创意曲》及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

(3)演唱已网报的声乐作品或戏曲选段一首，要求清唱。

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指挥 55%+钢琴演奏 15%+演唱 10%+四部和声写作 2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乐队指挥

(一)线上笔试：

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斯波索宾等著《和声学教程》1-35 章内容，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注：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

(二)上传视频：

(1)考生指挥完成参考书目中的贝多芬《第一交响曲》第一乐章。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二部创意曲》

及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

(3)演唱已网报的声乐作品或戏曲选段一首，要求清唱。

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指挥 55%+钢琴演奏 15%+演唱 10%+四部和声写作 2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一)线上笔试：

(1)音乐学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

(二)上传视频：

(1)演唱已网报的复试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清唱。

(2)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演唱与乐器演奏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 25%+乐器演奏 25% +音乐学写作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音乐教育系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钢琴与声乐

(1)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含音乐会练习曲）和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各一首（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

长不超过 20 分钟。

(2)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两首（只限美声、民声演唱；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招考方向：器乐与声乐

(1)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两首（只限美声、民声演唱；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

①咏叹调须按原调谱面演唱。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声乐演唱 50%+钢琴演奏或乐器演奏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教育系钢琴与声乐、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钢琴系

●招考方向：钢琴

▲专业复试

(1)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可与初试练习曲相同。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2)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3)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除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注：

①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奏成绩。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声乐歌剧系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美声

(1)演唱已网报的两首复试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招考方向：民声

(1)演唱已网报的两首复试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唱成绩。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民声招生计划数的3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国乐系

●招考方向：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箜篌

▲专业复试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20分钟。

●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

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

●民族打击乐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20分钟。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②一律不使用伴奏。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 复试演奏成绩。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4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管弦系

●招考方向：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专业复试

(1)●小提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中提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管弦大提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管弦低音提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斯托尔奇 32 首练习曲）。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如米夏克第一或第二奏鸣曲）的快板乐章，或独立炫技性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竖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中大型炫技性作品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长笛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双簧管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单簧管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大管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小号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圆号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长号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大号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西洋打击乐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管风琴（须使用报名时所选择的乐器进行演奏。）

◆管风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

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钢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练习曲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电子管风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③演奏已网报的复试肖邦钢琴练习曲一首（使用钢琴演奏）。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②一律不使用伴奏。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奏成绩。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管弦系小提琴按不高于小提琴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管弦系除小提琴外的其他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流行音乐系

●招考方向：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专业复试

(1)●流行演唱

演唱已网报的复试歌曲两首。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流行钢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电子管风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手风琴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萨克斯管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奏鸣曲或协奏曲一个乐章，或爵士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爵士鼓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I. 《14 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John Pratt 著，Alfred Publishing Co.,Inc. 出版社，1988 年 8 月出版。

II. 《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John Pratt 著，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出版。

III. 《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Ben Hans 著，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2008 年 9 月出版。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爵士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古典吉他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多乐章作品可以选取单个乐章或多个乐章。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流行吉他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电吉他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电吉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低音吉他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不得选用同一首乐曲的不同乐章。

②流行演唱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使用外放伴奏的考生请自行控制好伴奏的音量；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的考生请自行控制好乐器的音量。

③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手风琴、爵士鼓、古典吉他不得使用伴奏。

④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唱（奏）成绩。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考方向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舞蹈系

●招考方向：中国舞【浙江省外考生适用】

▲专业复试

(1)表演已网报的复试舞蹈作品一个，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基本功：把上组合：控制组合。

把下组合：舞姿跳组合。

基本功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注：

-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着裙装，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
-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基本功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男生上身穿着紧身短袖，下身穿着练功裤参加考试。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作品表演 50%+基本功 50%。
-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系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芭蕾舞【浙江省外考生适用】

▲专业复试

(1)表演已网报的复试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

女生：

①Pirouette：正面五位连续转 8 个 En Dehors；正面四位小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 1 次 En Dehors /En Dedans。

②Fouetté：挥鞭转 16-24 个，可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③Tour Endedans：斜线上步连续转 8-12 个。

④Chaines：斜线上步平转，连续 4 个一组，做两组。

⑤Changement de pied：五位双起双落换脚跳 5 个一停，做两组。

⑥Sissonne Fermée：带舞姿的连续中跳，3 个一停，前、旁、后各一次。

⑦Grand Jeté：带舞姿的斜线大跳，连续 2-3 个。

⑧Adagio 技巧组合：控制、转、跳。

男生：

- ①Pirouette: 正面四位小转, 正面完成两个, 左右各 1 次 En Dehors /En Dedans。
- ②Changement de pied: 五位双起双落换脚跳 5 个一停, 做两组。
- ③Sissonne Fermée: 带舞姿的连续中跳, 3 个一停, 前、旁、后各一次。
- ④A la seconde Pirouette: 旁腿转 12—16 个, 选择一个方向 (左或右) 完成 En Dehors。
- ⑤Tour en l'air: 空转, 正面完成两个, 左右各 1 次。
- ⑥Grand Jeté: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 连续 2-3 个。
- ⑦Adagio 技巧组合: 控制和旋转。

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单独录制一个视频,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注:

-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不得化浓妆, 不得戴假睫毛。
- ②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 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 须穿脚尖鞋表演, 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 (1)专业校考成绩 (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作品表演 50%+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 50%
-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系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 舞蹈学 (师范)

▲专业复试

- (1)表演已网报的复试舞蹈作品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 (2)单一技术技巧: 大跳、倒踢紫金冠 (女)、双飞燕 (男)、平转、点翻身 (女)、串翻身 (女)、蹦子 (男)、旋子 (男)。

单一技术技巧单独录制一个视频,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注:

-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不得着裙装, 不得化浓妆, 不得戴假睫毛。
-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 单一技术技巧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 男生上身穿着紧

身短袖，下身着练功裤参加考试。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作品表演 50%+单一技术技巧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系舞蹈学（师范）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舞蹈编导

▲专业复试

(1)命题编舞：考生根据考题编创 2-3 分钟的舞蹈段落。

(2)口试：考生简要阐述本人对该舞蹈段落的编创构思。

命题编舞的准备环节、表演与口试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着裙装，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

②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命题编舞 70%+口试 3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系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戏剧系

●招考方向：音乐剧

▲专业复试

(1)命题小品表演：考生根据命题，进行单人即兴小品表演。

(2)演唱已网报的复试音乐剧唱段作品两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须清唱。

命题小品表演的准备环节、表演与声乐演唱两门科目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3)表演已网报的复试音乐剧舞蹈片段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注：

①音乐剧唱段须用原调演唱，外文音乐剧歌曲须用原文演唱；音乐剧唱段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须清唱（如要以放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

②舞蹈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声乐演唱 40%+舞蹈表演 30%+命题小品表演 3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戏剧系音乐剧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音乐工程系

●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线上笔试：

(1)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90 分钟）：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并为全曲写出和弦标记。

注：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

(2)综合卷（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以客观题的形式作答。

①和声（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斯波索宾等著《和声学教程》1-33 章内容，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②音乐综合知识（参考书目：①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鉴赏》（必修），人民音乐出版社。②《MIDI 音乐制作与编曲》，庄曜 章崇彬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6 年 9 月第 1 版，考试范围：第 1 章—第 6 章。）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歌曲写作 60%+综合卷 4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

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艺术与科技

线上笔试：

(1)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考试时间 90 分钟）。

参考书目：①《新媒体艺术论》，许鹏 等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 7 月第 1 版。

②《当代新媒体艺术特征》，金江波 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综合卷（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以客观题的形式作答。

①MIDI 与数字音频基础：考查 MIDI 与音响系统的基本理论知识。参考书目：《数字音频基础》，安栋 杨杰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1 年 5 月第 1 版。

②音乐综合知识（参考书目：①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鉴赏》（必修），人民音乐出版社。②《MIDI 音乐制作与编曲》，庄曜 章崇彬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6 年 9 月第 1 版，考试范围：第 1 章—第 6 章。）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 60%+综合卷 4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艺术与科技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二、录取原则

（一）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音乐剧）、艺术与科技专业录取原则：

1. 高考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在国家招生政策指导下，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音乐剧）、艺术与科技八个本科专业，我院均自行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录取方式:

(1)报考我院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编导、表演（音乐剧）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表演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指挥》、《四部和声写作》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钢琴曲写作》、《四部和声写作》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依次按《歌曲写作》、《综合卷》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复试）、《基本功》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复试）、《专业技能及技巧组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命题编舞》、《口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音乐剧）专业依次按《声乐演唱》（复试）、《舞蹈表演》（复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报考我院音乐学（师范）、音乐学（音乐理论）、舞蹈学（师范）、艺术与科技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 = (专业校考成绩 ÷ 100) × 70 + (高考文化成绩 ÷ 文化成绩满分) × 30

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学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声乐演唱》、《钢琴演奏》或《器乐演奏》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音乐理论招考方向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音乐学写作》、《演唱》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学（师范）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作品表演》（复试）、《单一技术技巧》单科成

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与科技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综合卷》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二）在浙江省采用“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方式招生的舞蹈表演、表演（越剧演员）、表演（越剧音乐伴奏）专业（招考方向）的录取原则，以我院网站公布的《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为准。